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蔣孟哲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石門浸信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修改相對人財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石門浸信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石門浸信會捐助章程第十三條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聲請為章程、組織變更者，應以原章程所定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有為維持財團目的、保存財團財產而有變更財團組織之必要者為限，至非屬上述事項之更異，除財團法人本身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逕行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外，並無聲請法院為裁定之餘地。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財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石門浸信會董事長，前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11月3日決議修正捐助章程，爰檢具第11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簽到表、修正前後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等

01 件，聲請裁定准予為必要處分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第13條如附表修  
03 正後條文所示部分，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  
04 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上開聲請，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藍予伶

13

附表：		113年度法字第31號
條 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13條	為達成本法人宗旨，得接受會友或國內外同道之捐助。	本法人財務管理方式為達成本法人宗旨，有以下方式： 一、得接受會友或國內外同道之捐贈（助）。 二、亦本於前述宗旨，為廣傳福音之目的，得捐贈（助）由本法人拓殖而分立之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內壠浸信會，以協助其設立運作。前述捐贈（助）之金額與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於捐贈（助）完成後，停止適用。